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 初步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收入(百萬港元)	13,303	14,601	-8.9%
毛利(百萬港元)	2,039	2,591	-21.3%
年度溢利(百萬港元)	907	739	+2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百萬港元)	386	268	+44.1%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緊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相關期間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多個魚類及漁業產品市場逐漸於全球金融危機後回復至歷史水平。儘管對魚類及漁業產品之相關需求依然強勁，該等主要市場之整體經濟復甦一直表現緩慢，從而對全球魚類交易施加若干壓力。然而，因全球人口、經濟和生活方式／健康因素轉變所導致之魚類消耗量增加絲毫未受影響，魚類需求預期將繼續上升。然而，就短期而言，魚類價格保持相對穩定。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部分主要魚類品種之價格普遍較低，因而稍微影響本集團貿易及加工業務之盈利。

當回顧年內本集團取得策略性成果時，對於我們為本集團持續未來發展所取得的組織架構方面的進展，深感鼓舞。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穩健的架構，為增長作好準備，我們的團隊亦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而努力不懈。

太平洋恩利繼續採取收購及內涵增長並進之策略以推動業務增長。所有收購及投資均經過針對多項條件的慎重分析，其中最重要考慮因素是該等項目與集團整體策略的配合及其發展潛力，以確保集團增長。年內，我們的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及加工及分銷分部透過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擴充業務。

對本集團的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而言，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是充滿幹勁和變革的一年，該分部透過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經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本集團以5,745,000,000港元（約737,000,000美元）收購Copeinca ASA（「**Copeinca**」）的99.1%股權（「**Copeinca收購事項**」）。此舉促使本集團成為秘魯最大的魚粉及魚油生產商，以及全球首屈一指的魚粉及魚油出口商之一，為本集團奠下重要里程碑。中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一供一比例進行供股發行（「**供股發行**」），所得款項278,000,000美元（約2,168,000,000港元）扣除成本後部分用作收購Copeinca，餘款以銀行融資（354,000,000美元或約2,761,000,000港元）及其內部資源支付。

我們進一步擴充我們於歐洲的加工及分銷業務，以進一步發展及加強與歐洲客戶之關係，主要目標為透過一流客戶服務及優質產品建立夥伴關係。年內，本集團購入德國主要冷凍海產供應商及分銷商The Seafood Traders GmbH(「TST」)的19%股權。我們相信，長遠而言，TST之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可實現策略適配之效益，與本集團早前進駐德國及法國加工市場之業務優勢互補。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14,601,400,000港元(約1,872,000,000美元)減少8.9%至13,302,800,000港元(約1,705,500,000美元)。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佔總收入32.5%(二零一二財政年度：32.3%)；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佔33.3%(二零一二財政年度：33.4%)以及加工及分銷分部佔餘下的33.7%(二零一二財政年度：34.1%)。

###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由於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收購Copeinca 99.1%股權，因此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業績包括Copeinca之首一個月(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貢獻。

收入由4,711,200,000港元減少8.1%至4,329,1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1)合約供應業務銷售貢獻減少，部份由於多種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所致；及(2)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捕撈季節之秘魯北部及中部地區可捕撈秘魯鳳尾魚總量有所下跌，令秘魯魚粉業務之銷售貢獻減少。儘管魚粉及魚油之平均售價有所上漲，該等漲幅僅部份抵銷總產量之下降。魚粉／魚油之平均售價增加及Copeinca之一個月所得收益(31,500,000美元或約245,700,000港元)將此影響減低。

本集團在納米比亞新增設之捕撈業務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開展業務，並為中漁船隊(「中漁船隊」)業務帶來正面貢獻。然而，中漁船隊之收益由389,200,000港元減少44.0%至217,600,000港元，主要基於回顧年內捕撈船隊不在南太平洋作業之戰略決策所致。

## 收入分類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變動
秘魯魚粉業務	1,292.4	1,397.1	-7.5%
合約供應業務	2,819.1	2,924.9	-3.6%
中漁船隊	<u>217.6</u>	<u>389.2</u>	-44.0%
總計	<u>4,329.1</u>	<u>4,711.2</u>	-8.1%

##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經營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由於產品之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此分部之收入由4,869,600,000港元減少8.9%至4,435,000,000港元。

## 加工及分銷分部

本集團加工及分銷分部之收入由4,976,500,000港元(約638,000,000美元)減少10.0%至4,479,400,000港元(約574,300,000美元)。

加工及分銷分部面臨日益嚴峻之挑戰，包括歐洲及美國主要零售商向其供應商尋求更大價值、人民幣升值及中國之生產成本持續上漲。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對銷量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此分部專注於改善效率、降低成本及有選擇地增加產能及下游的加工能力，可減輕價格及銷量下降對經營利潤率之部分負面影響。

##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仍是本集團之最重要市場。中國市場之銷售額增加16.9%至7,685,200,000港元，佔總收入57.8%。北美洲之銷售額減少3.5%至2,436,600,000港元，佔總收入18.3%。歐洲之銷售額減少26.9%至1,751,300,000港元，佔總收入13.2%。北美洲及歐洲之銷售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非洲、東亞及其他國家之銷售額佔餘下總收入的10.7%。

## 毛利

毛利由2,590,900,000港元減少21.3%至2,03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之銷售額減少。

整體毛利率由17.7%下跌至15.3%，反映(i)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的捕撈量及銷量較低；(ii)利潤率較高之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之收入貢獻減少；及(iii)加工及分銷分部之平均售價下跌及生產成本上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490,600,000港元增加59.7%至783,400,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對沖應收款項之外匯衍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346,2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133,800,000港元。

本集團從中漁之Copeinca收購事項確認499,600,000港元之廉價購買收益。

##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737,000,000港元減少25.4%至550,100,000港元，與總銷量的跌幅一致。

##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333,600,000港元增加77.1%至590,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1)與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之供股發行有關之支出32,000,000港元；(2)Copeinca收購事項產生之交易成本105,000,000港元；及(3)就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廠房及船舶作出之減值撥備350,400,000港元所致。

##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由580,600,000港元增加25.6%至729,400,000港元，主要源於中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行優先票據相關的額外利息支出及用於提供Copeinca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資金之過渡貸款。

##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溢利由738,500,000港元增加22.9%至907,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67,900,000港元增加44.1%至385,900,000港元。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38,42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29,470,0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14,778,100,000港元增加62.0%至23,945,800,000港元，主要來自(i)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的合約供應業務的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的預付款項；及(ii)Copeinca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資產。

流動資產由14,691,900,000港元減少1.4%至14,482,9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向魚類供應商預付款項有所下跌，與銷量跌幅一致。由於收回應收賬款及所需營運資金上升，銀行結餘及現金由693,500,000港元增加至92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達17,745,200,000港元，其中包括為數2,13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9.75%優先票據、Copeinca為數1,94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9.00%優先票據、為數2,763,5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及其他短期和長期借貸。本集團現正把Copeinca收購事項之過渡貸款再融資為中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及其他借貸中，71.7%的短期借貸及99.6%的長期借貸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漁及恩利資源借入。本公司並未就該等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7,79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7,292,100,000港元增加6.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淨債務相對權益比率(界定為計息借貸現金淨額16,820,600,000港元除權益總額14,903,000,000港元之百分比)由91.6%增加至112.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長期負債相對總負債比率為31.9%。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美元列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計息。收入以美元、歐元及日圓列值，而主要支出以美元或港元支付。本集團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目前實施之政策，本集團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 後續事件

Copeinca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完成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於結算後，中漁擁有70,044,592股Copeinca股份，相當於Copeinca股份及投票權約99.78%。

中漁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認股權證發行協議，按每股中漁認股權證股份0.52新加坡元(約3.24港元)(按照中漁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可予調整)向CAP III-A Limited(目前持有中漁11.1%股權之主要股東)發行96,153,846份中漁認股權證(「中漁認股權證」)(「建議發行」)。建議發行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書面批准方式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及取得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43條)以及於中漁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特別股東批准。

建議發行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

## 股息

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1港仙)。本公司將就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派付末期股息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作公告。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9,700名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組合符合業界標準，並每年檢討。本集團首先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再視乎本集團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各自設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本公司及恩利資源設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發放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前景

我們對所有業務分部之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之收購及投資預期將成為另一增長動力，且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貢獻，並推動本集團於全球海產行業之業務增長。

目前，水產養殖業已為全球提供超過40%（每年約63,000,000噸）之魚類消耗量。隨著野生魚類之管理更為完善，水產養殖預期將成為未來增長之主要來源，以滿足對魚類日益增長之需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估計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將需要額外50,000,000噸\*養殖魚類，才足以滿足世界持續人口增長的需求。魚粉及魚油為水產養殖之主要飼料。

隨著目前秘魯鳳尾魚生物量水平估計介乎於10,800,000噸至12,100,000噸的高水平，秘魯政府將二零一三年第二個捕撈季節（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之可捕撈總量增至2,300,000噸。此較去年同一個捕撈季節高出2.8倍。此舉足以證明秘魯鳳尾魚資源為可持續，並於秘魯政府採納之有效漁業管理政策下管理有方。秘魯鳳尾魚之可捕撈總量顯著增加，加上全球對魚類需求日益增長，為魚粉及魚油業務帶來光明前景。

憑藉過去幾年在秘魯進行多項收購事項所奠下之根基，我們的附屬公司，中漁已準備就緒把握上述有利趨勢。本集團將埋首實現Copeinca之協同效應和成本節約。本集團亦將探討透過推廣秘魯鳳尾魚供人類直接食用以增加捕撈價值之可能性。此舉就本集團業務整體增長，意味帶來長遠增值。

我們的加工及分銷業務策略一直並將繼續是進一步擴充我們於價值鏈之滲透，同時為中國國內市場提供更多新產品。投資於TST進一步證明了我們正朝著這個方向前進，並已鞏固我們在歐洲市場的穩固地位。

展望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將維持穩定。

在企業方面，我們將會專注於降低我們的債務及繼續完善債務組合。儘管環球金融市場的負面發展，我們旨在按有利條款為我們的債務再融資，並預期將按計劃延長我們貸款之到期時限。

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強其資產負債表及改善本集團之組織及資本架構，為本集團業務今後的持續增長奠定良好的基礎。

\* 資料來源：<http://www.fao.org/news/story/en/item/202782/icode/>

## 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嘉彥先生(主席)、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寬鬆。

## 年報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全文，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13,302,768	14,601,432
銷售成本		<u>(11,263,734)</u>	<u>(12,010,579)</u>
毛利		2,039,034	2,590,853
其他收入		783,403	490,6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廉價購買收益		499,584	19,872
銷售及分銷支出		(550,091)	(737,018)
行政支出		(648,733)	(703,201)
其他支出		(590,753)	(333,639)
財務成本		(729,434)	(580,5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7,540</u>	<u>38,459</u>
除稅前溢利	4	860,550	785,389
稅項	5	<u>46,748</u>	<u>(46,889)</u>
年度溢利		<u>907,298</u>	<u>738,500</u>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5,944	267,875
非控股權益		<u>521,354</u>	<u>470,625</u>
		<u>907,298</u>	<u>738,500</u>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重列)
每股盈利	6		
基本		<u>8.2</u>	<u>6.8</u>
攤薄		<u>8.2</u>	<u>6.8</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	907,298	738,500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盈餘	181,014	68,594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39,830)	(4,904)
其後可能會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4,317	47,234
於剔除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時對轉入損益進行 重新分類調整	(101,035)	62,00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39,806	14,1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84,272</u>	<u>187,10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091,570</u>	<u>925,601</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4,301	415,944
非控股權益	<u>537,269</u>	<u>509,657</u>
	<u>1,091,570</u>	<u>925,60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74,208	6,972,874	6,948,312
投資物業		728,041	657,110	653,245
預付租賃款項		40,848	42,528	43,941
商譽		2,976,668	2,976,668	2,927,582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786,916	887,040	1,059,680
供應商之墊款		–	315,900	315,900
可供出售投資		44,699	46,344	319,1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3,513	506,445	3,09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		–	47,266	26,257
其他無形資產		9,560,792	1,847,868	1,481,867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390,109	478,080	928
		<u>23,945,794</u>	<u>14,778,123</u>	<u>13,779,9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67,509	2,816,087	2,918,89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	9,795,621	10,354,291	7,947,174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8	546,197	511,218	382,352
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95,065	89,808	86,272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流動部分		205,123	172,640	172,640
供應商之墊款		315,900	–	–
聯營公司欠款		3,424	13,672	11,169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8,486	17,719	16,949
持作買賣投資		8,668	7,085	3,397
可收回稅項		102,349	15,670	24,199
已抵押存款		111	207	583,1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4,452	693,471	442,776
		<u>14,482,905</u>	<u>14,691,868</u>	<u>12,588,935</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	<b>1,465,579</b>	2,453,209	2,255,187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b>609,446</b>	569,828	357,739
債券		<b>721,476</b>	–	–
可換股債券		–	–	619,829
其他金融負債		<b>159,218</b>	288,975	70,153
稅項		<b>126,470</b>	149,553	152,13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b>30,151</b>	29,555	31,74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b>10,719,971</b>	7,242,519	6,819,792
		<b>13,832,311</b>	10,733,639	10,306,584
<b>流動資產淨值</b>		<b>650,594</b>	3,958,229	2,282,35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596,388</b>	18,736,352	16,062,330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b>3,666</b>	33,817	63,372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b>1,579,565</b>	2,102,575	3,352,259
長期應付款項		<b>1,407,011</b>	–	–
債券		–	690,082	713,051
優先票據		<b>4,080,896</b>	2,120,094	–
遞延稅項		<b>2,622,238</b>	581,403	594,067
		<b>9,693,376</b>	5,527,971	4,722,749
<b>資產淨值</b>		<b>14,903,012</b>	13,208,381	11,339,58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472,207</b>	472,207	314,785
股份溢價及儲備		<b>7,322,295</b>	6,819,936	5,891,56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7,794,502</b>	7,292,143	6,206,351
<b>非控股權益</b>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35,482
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b>7,108,510</b>	5,916,238	5,097,748
<b>權益總額</b>		<b>14,903,012</b>	13,208,381	11,339,58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860,550</b>	785,38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7,100)	(9,761)
利息支出	<b>729,434</b>	580,554
預付供應商款項攤銷	<b>237,641</b>	172,6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57,540)</b>	(38,45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1,005</b>	98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943,159</b>	860,899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b>(101,035)</b>	1,64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28,542)</b>	(1,13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b>(1,583)</b>	(3,688)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b>(133,757)</b>	230,822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收入)淨值	<b>4,000</b>	(12,000)
購回債券之收益	-	(4,000)
購買優先票據之收益	-	(7,37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損	<b>350,356</b>	44,0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b>(3,513)</b>	(7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廉價購買收益	<b>(499,584)</b>	(19,872)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盈餘淨值	-	(10,515)
股份獎勵開支	-	137
營運資金調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2,293,491</b>	2,569,622
存貨減少	<b>921,792</b>	104,60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b>1,012,547</b>	(2,537,102)
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b>(34,979)</b>	(128,866)
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b>(5,257)</b>	(3,536)
聯營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b>10,248</b>	(2,503)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增加	<b>(767)</b>	(77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232,844</b>	72,31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b>4,429,919</b>	73,765
已繳稅項	<b>(92,239)</b>	(109,543)
已付利息	<b>(662,052)</b>	(522,389)
經營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b>3,675,628</b>	(558,167)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7,100	9,761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0,472	18,5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22,01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5,331	7,61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1,009)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32,506)	(876,476)
投資物業增加	–	(8,180)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116,054)	(34,186)
向供應商提供墊款	(1,170,000)	–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償還(增加)	87,971	(325,106)
已抵押存款減少	96	582,906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6,085)
收購附屬公司	(5,764,691)	(233,480)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u>(6,930,265)</u>	<u>(935,725)</u>
<b>融資業務</b>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771,271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61,742	461,038
發行股份開支	–	(20,492)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2,207,05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638,104)
購回債券	–	(33,352)
購買優先票據	–	(81,003)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67,159)	(155,425)
已派股息	(51,942)	(113,33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9,555)	(31,745)
償還按揭貸款	(11,180)	(13,179)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已籌集貼現 票據之銀行墊款淨額	39,618	212,089
銀行透支增加	9,436	792
已籌集銀行借貸	2,763,540	780,000
償還銀行借貸	(663,000)	(1,372,534)
增加(償還)營運資金貸款淨額	<u>845,600</u>	<u>(222,036)</u>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3,497,100</u>	<u>1,751,04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42,463	257,15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3,471	442,776
匯率變動影響	(11,482)	(6,45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24,452</u>	<u>693,471</u>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24,452</u>	<u>693,471</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的投資物業達219,1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090,000港元)。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審閱該等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該等投資物業乃以旨在於一段時間內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內含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假設被駁回。本集團根據透過使用而收回的全部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稅務影響，繼續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俄羅斯及新加坡的投資物業達508,9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492,020,000港元)。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該等之投資物業並非由旨在於一段時間內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內含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而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假設不會被駁回。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因應本集團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並未確認香港及新加坡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過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乃基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主要透過使用收回作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9,965,000港元，並於保留溢利內確認相關調整。此外，應用修訂本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增加543,000港元及減少1,113,000港元，因而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減少543,000港元及增加1,113,000港元。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 本年度溢利之影響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增加(減少)及本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u>543</u>	<u>(1,113)</u>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於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九月二十九日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八日
	原先所列	調整	經重列	原先所列	調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602,919	(8,852)	594,067	591,368	(9,965)	581,403
資產淨值	11,330,729	8,852	11,339,581	13,198,416	9,965	13,208,381
保留溢利	2,504,001	8,852	2,512,853	2,694,370	9,965	2,704,335
權益總額	<u>11,330,729</u>	<u>8,852</u>	<u>11,339,581</u>	<u>13,198,416</u>	<u>9,965</u>	<u>13,208,38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對資產淨值及權益之影響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及資產淨值增加 9,422

保留溢利及權益總額增加 9,422

採納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8.2	6.7	8.2	6.7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作出 之調整	<u>-</u>	<u>0.1</u>	<u>-</u>	<u>0.1</u>
調整後數字	<u>8.2</u>	<u>6.8</u>	<u>8.2</u>	<u>6.8</u>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益表及損益報表引入新名稱。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會更改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現有的標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列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列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修訂本，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該等修訂本生效日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提前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已導致對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已呈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財務狀況表而無隨附相關附註。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修訂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3</sup>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可供申請—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時釐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之潛在影響已於本集團過往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變更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呈列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分類及其後的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控制實體將歸類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導致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各自之資產淨值以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為單一項目，該項目將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呈列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除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規定之更廣泛披露外，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分類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不同業務分類之經營及呈報分類概述如下：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 <b>供應鏈管理</b> 」)	—銷售冷凍魚類及其他海產以及船務服務
魚柳加工及分銷	—冷凍海產售賣及加工以及分銷
漁業及魚類供應	—自漁業及魚類供應活動銷售魚類及其他海產以及生產及售賣魚粉及魚油
其他	—物業租賃及實驗室檢定服務收入

該等分類根據本集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作出。

分類銷售及開支：分類銷售與開支乃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所報告分類直接應佔銷售及經營開支，該等銷售及支出相關部分可合理分配至分類。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經營及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溢利，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以及稅項。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計量方法。

於現時及過往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及開支。

有關上文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及 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魚類 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4,434,985</u>	<u>4,479,369</u>	<u>4,329,107</u>	<u>59,307</u>	<u>13,302,768</u>
業績					
分類業績	<u>538,347</u>	<u>400,449</u>	<u>1,685,285</u>	<u>27,546</u>	2,651,627
未分配收入					177,843
未分配支出					(1,239,486)
財務支出					<u>(729,434)</u>
除稅前溢利					<u>860,55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及 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魚類 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u>4,869,592</u>	<u>4,976,466</u>	<u>4,711,206</u>	<u>44,168</u>	<u>14,601,432</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767,140</u>	<u>485,359</u>	<u>1,105,263</u>	<u>31,431</u>	2,389,193
未分配收入					13,590
未分配支出					(1,036,840)
財務支出					<u>(580,554)</u>
除稅前溢利					<u>785,38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南美洲、歐洲、東亞、非洲及世界其他各地。本集團並無單一可識別的註冊國家。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分類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供應商之墊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之資料詳情如下。客戶所在地根據本集團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b>7,685,153</b>	6,571,699	<b>3,307,817</b>	3,065,912
北美洲	<b>2,436,599</b>	2,525,267	<b>42,498</b>	30,110
南美洲	<b>52,395</b>	9,326	<b>15,119,527</b>	4,436,901
歐洲	<b>1,751,250</b>	2,394,444	<b>2,557,863</b>	4,787,660
東亞	<b>643,634</b>	1,411,088	<b>152,852</b>	223,731
非洲	<b>671,228</b>	1,666,849	-	-
其他	<b>62,509</b>	22,759	-	-
	<u><b>13,302,768</b></u>	<u>14,601,432</u>	<u><b>21,180,557</b></u>	<u>12,544,314</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只有一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為漁業及魚類供應的客戶，收入為1,745,6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37,641	172,640
核數師酬金	15,859	11,4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43,159	860,89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支出)	1,005	982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9,723,506	8,364,6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損	350,356	44,067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物業租金	10,936	19,893
—船舶租賃	—	163,987
董事酬金	28,218	29,106
員工成本	230,972	221,585
船員工資	141,344	520,5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30	19,842
總員工成本	387,446	761,945
及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13	703
扣除開支後之租金收入淨額9,63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8,340,000港元)	22,650	16,078

## 5.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抵免)支出包括：		
年內溢利		
— 香港	292	2,318
— 中華人民共和國	8,265	4,634
— 其他司法權區	20,190	108,656
	<u>28,747</u>	<u>115,60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9,036)	(122)
— 其他司法權區	(16,519)	—
	<u>(25,555)</u>	<u>(122)</u>
遞延稅項	<u>(49,940)</u>	<u>(68,597)</u>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	<u>(46,748)</u>	<u>46,88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主要來自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採用30%之秘魯稅率得出，已扣除從估計應課稅溢利10%之法定僱員溢利分享。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該等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385,944</u>	<u>267,875</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722,068,685</b>	3,957,983,990
股份獎勵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u>	<u>1,025,38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722,068,685</b>	<b>3,959,009,373</b>

計算二零一二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該年供股的紅利部分。

計算二零一二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兌換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有所增加。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全部贖回。

## 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1,839,515</b>	2,261,67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7,956,106</u>	<u>8,092,614</u>
	<b>9,795,621</b>	<b>10,354,291</b>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就銷售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615,825	572,14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65,130	264,21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26,555	289,692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683,314	858,854
超過一百二十日	48,691	276,776
	<u>1,839,515</u>	<u>2,261,677</u>

## 8.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就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203,696	233,33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48,327	133,384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9,593	62,598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38,222	25,490
超過一百二十日	106,359	56,413
	<u>546,197</u>	<u>511,218</u>

## 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302,070	1,687,60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59,646	227,19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1,420	154,510
超過九十日	643,367	19,054
	<u>1,126,503</u>	<u>2,088,366</u>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